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71/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6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3. 政府當局已將兩套在決議案內提及的圖則送交秘書處。該等圖則其中一套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內，供議員閱覽。希望在立法會大樓閱覽該等圖則的議員，亦可與總議會秘書(3)2 韓律科女士聯絡（電話：2869 9465）。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建築物條例 》

決 議

(根據《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2(3)條)

議決修訂《 建築物條例 》附表 5 —

(a) 在地區編號 3(2)中，廢除“即經”而代以 —

“即 —

(a) 經” ；

(b) 在地區編號 3(2)(a)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 ；
及” ；

(c) 在地區編號 3(2)中，加入 —

“(b) 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
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ERE/TSTE
/RP/100 、 KCR/ERE/TSTE/RP/101 及
KCR/ERE/TSTE/RP/111 圖則 (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
顯示的地區。”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致辭全文**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本人名下的決議案。

2. 這項動議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有關第 3 號地區的描述，使其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簽署，並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圖則內所顯示的鐵路保護區。

3. 鐵路保護區是指由鐵路構築物的邊緣起計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41(3)及 41(3A)(f)條，凡在列入第 3 號地區的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和同意動工。這項規定是為了確保鐵路的構築物的安全以及鐵路系統正常的運作。

4. 現時第 3(1)號地區包括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而第 3(2)號地區包括九廣鐵路公司西鐵（第一期）沿線各鐵路保護區。鑑於九廣鐵路公司東鐵支線 - 紅磡至尖沙咀段的鐵路構築物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竣工，因此，我們擬將該鐵路沿線的鐵路保護區列入第 3(2)號地區內，我們並已製備一套新圖則，正確顯示東鐵支線 - 紅磡至尖沙咀段沿線各鐵路保護區。

5. 謹請議員支持這項動議，使九廣鐵路公司東鐵支線 - 紅磡至尖沙咀段的構築物得到保護。

6.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